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保安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本函檔號 Our Ref.: SBCR 1/2361/14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810 3435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868 9159



立法會CB(2)1558/2025(02)號文件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Security Bureau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郵函件)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高級議會秘書(2)5
朱秀雯女士

朱女士：

根據《消防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第95章) 第25條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

你2025年7月28日因應謝偉銓議員就擬議《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提出的修訂建議的來函收悉。我們的回應詳列於附件。

保安局局長

(張沛鈴



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消防處處長（經辦人：翁錦雄先生）（傳真：2312 0376）

2025年7月29日

根據《消防條例》第 25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謝偉銓議員就擬議《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規例》”)所提出的修訂建議¹的回應。

政府的回應

2. 正如我們一直指出(包括我們早前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的綜合回應，以及就小組委員會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政府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是不能影響消防和公眾安全。因此，政府制訂一套嚴謹的監管機制，這個機制有幾個層面，當中包括一套嚴謹的資歷及經驗要求，以確保只有充分合資格的人士，即具備消防處處長(“處長”)認為合適的消防工程資歷和經驗的人士，才可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3. 我們也有指出，在訂立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學術資格要求時，消防處已詳盡審視本地各大專院校開辦的相關學士學位課程，涵蓋工程學(包括屋宇裝備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電機工程)、建築測量學及建築學等專業範疇。消防處亦一直積極地與香港建築師學會緊密聯繫，並主動向該學會索取更多建築學系的詳細資料。唯現有資料尚未能充分證明所有本地建築學學士課程均包括相關消防工程學知識。政府因此未有把建築學學士學位納入擬議《規例》中指明的申請學科範圍。

4. 儘管如此，考慮到未來本地或外地個別建築學系課程或包含基本消防工程學範疇，該等建築系畢業生可根據《規例》第 22(1)(c)、23(1)(c)及 24(1)(c)條(見附錄的附件二)的規定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而其他建築系畢業生(即他們修讀的建築學系課程並沒有涵蓋消防工程學範疇)仍可以根據《規例》第 22(1)(d)、23(1)(d)及 24(1)(d)條(見附錄的附件二)的規定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5. 事實上，隨著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消防處將設立一個由相關專業及學術團體代表組成的註冊事務小組，就包括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準則(例如在需要時審視各學科背景包括建築學學士學位等)，向處長提供專業意見。處長會根據該小組的建議，以決定該相關學科是否合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學術資格認可範圍。詳情請參閱我們就小組委員會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會

¹ 該修訂建議與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格準則有關。

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第 13 至 17 段)。相關文件載於附錄以供參考。

6. 基於上述原因，政府認為不應接納有關修訂。

保安局
消防處
2025年7月

根據《消防條例》第 25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政府就小組委員會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會議上，就擬議《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擬議《規例》”)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

有關擬議《規例》第 3 條的草擬方式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a))

2. 正如我們一直指出，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是目的是為某些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項選擇，以完成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程序，方便營商。然而，**消防和公眾安全至為重要**。因此，我們設立一套嚴謹的監管機制，以確保不會影響消防和公眾安全。

3. 就擬議《規例》第 3 條而言，我們的政策原意是(a)禁止並非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顯示自己為註冊消防工程师；及(b)禁止不屬於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顯示自己為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根據第 3 條，任何並非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人士，不得故意或虛假地宣傳或陳述自己是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亦不得使用誤導職銜，或明知而允許他人如此宣傳或陳述自己。該條文涵蓋了所有不同的註冊類別，包括風險評估類別、消防裝置類別及通風系統類別。

4. 小組委員會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會議上，建議政府考慮優化第 3 條的草擬方式，以清晰反映上文第 3 段(a)項的政策原意。經審視上述條文後，我們建議優化該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更清晰地反映上述提及(a)項的政策原意。具體的建議修訂標示如下。請委員支持有關的建議修訂。

第 3 條 顯示自己為註冊消防工程师

- (1) 如某人並非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當事者甲君)不得——

- (a) 故意或虛假地宣傳或陳述自己是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或故意或虛假地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自己；
- (b) 明知而允許別人宣傳或陳述當事者甲君是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或明知而允許別人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當事者甲君；或
- (c) 出於使人相信自己是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的意圖，或以任何按理可能使人相信自己是該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的方式，而故意或虛假地顯示自己。

(1A) 如某人是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乙君)不得——

- (a) 故意或虛假地宣傳或陳述自己是自己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故意或虛假地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自己；
- (b) 明知而允許別人宣傳或陳述乙君是乙君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明知而允許別人用誤導職銜宣傳或陳述乙君；或
- (c) 出於使人相信自己是自己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意圖，或以任何按理可能使人相信自己是自己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方式，而故意或虛假地顯示自己。

(2) 任何人違反第(1)或(1A)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 在本條中——

誤導職銜 (misleading title)的涵義如下：凡某人的職銜(不論如何描述)能夠導致另一人錯信——

- (a) 如該人並非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是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不論是否屬特定類別)；或
- (b) 如該人是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該人是自己並無註冊的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則就該人而言，該職銜屬**誤導職銜**。

與註冊續期相關的事宜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b))

5. 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續期申請而言，根據第 11(2)(b)條，註冊消防工程师須於其現有註冊期屆滿前不多於 4 個月但不少於 1

個月提出，或在符合第 12(3)條的情況下(即在消防處處長(“處長”)認為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在現有註冊期屆滿前的 1 個月內提出。我們就註冊續期訂定上述條文的政策原意，是促使註冊消防工程师在註冊期屆滿前適時主動提出續期申請，使相關人士有足夠的時間就續期申請作出準備，以便消防處有合理的時間考慮有關申請，從而維持整套註冊制度的穩定性，以確保相關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和審批程序只會經由合資格的註冊消防工程师進行。

6. 儘管如此，如某人並未在上述期間(即該人的原有註冊已“過期”)提出續期申請，消防處在註冊記錄冊把該註冊消防工程师除名前，會根據第 15(4)條，以書面方式通知該註冊消防工程师除名的原因及生效日期，並給予三十日的申述期。在該申述期期間，該人可提出申述(包括為何未能在原有註冊“過期”前及時遞交申請的具體原因等)，供處長酌情考慮是否受理該逾期申請。而事實上，根據第 15(4)(c)條，處長須在就除名作決定前，考慮該申述。換言之，目前已有條文讓處長可通過上述機制在特殊情況下(如申請人遇上突發或有健康理由等的情況下)使用酌情權，處理申請人未能在原有註冊屆滿前提出的續期申請。這與小組委員會在 7 月 21 日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是相符的。

7. 此外，正如我們在 7 月 21 日的會議中提及，消防處於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期屆滿前約四個月，會向有關人士發出提示，提醒他們可於註冊屆滿前 1 至 4 個月內提交續期申請。這安排有助確保相關人士有充足時間就續期申請作好準備，以避免出現註冊資格中斷的情況。

與註冊證相關的事宜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c))

8. 根據第 97 條，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證須採用電子版本發出，除非某註冊消防工程师有充分理由令處長信納應向該人發出實體註冊證。¹換言之，註冊證一般會以電子形式發出，這與推動智慧政府的發展政策相符。這亦有助便利註冊消防工程师及簡化行政程序。事實上，在智慧城市發展的大前提下，發出電子證件已成為主流，我們預期大多數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將傾向採用電子版本的註冊證。

¹ 註冊證(電子版本和實體註冊證)載有持證人的姓名、相片、註冊類別、用以核實持證人註冊類別的二維碼，及註冊屆滿日期等資料。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推出後，市民可登入政府「認證易」平台，掃描上述二維碼，以即時核實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身份，快捷便利。

9. 根據第 14(1)條，如某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姓名有變，或他的原註冊證已遺失、毀壞、污損或損壞，他可向消防處申請替換原註冊證。根據第 14(2)(b)條，該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提出上述申請時，假如他的原註冊證為實體證，而他仍然持有該實體證，他必須把該實體證交還消防處；而這類個案的數目相信屬非常少數。我們作出這項規定的目的，旨在防止實體註冊證被他人盜用或錯誤出示的情況，以有效保障、維持註冊證以致整套註冊制度的權威性，這與我們為保障公眾利益就消防工程师計劃制定嚴謹的規管制度的政策目的相符。

10. 基於上述考慮，要求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提出相關申請時交還實體證是有實際需要。正如上文提及，註冊證一般會以電子形式發出，有助便利註冊消防工程师及簡化行政程序。

有關擬議《規例》第 16 條的草擬方式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d))

11. 根據第 15(2)條，處長可基於第 16(2)條所指明的理由，將某註冊消防工程师從註冊紀錄冊中除名。當中，第 16(2)(e)(ii)條及第 16(2)(f)條²列明了適用於不同情況的除名理由，如下：

第 16(2)(e)(ii)條

這條文涉及申請人在提出註冊申請時，實際上並非適合獲註冊為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換言之，該申請人在申請時所具備的資格或條件並不符合相關規定，因此，該人本來不應獲准註冊為該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

第 16(2)(f)條

這條文涉及的情況則關乎已獲註冊的人士於註冊後，因其資格有所變更，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繼續符合作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適當人選，故應失去繼續擔任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格。

² 根據第 16(2)(e)(ii)條及第 16(2)(f)條：

“(2)為施行第 15(2)條而指明的理由如下——

... ..

(e) 有關的人在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時——

(i) 事實上並不符合第 6 分部所指明的註冊適用規定；或

(ii) 事實上並非可獲註冊為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適當人選；

(f) 有關的人不再是可獲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適當人選；”(粗體為本局所加)

12. 小組委員會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會議上，建議政府考慮優化上述條文的草擬方式，令其趨於一致。經審視上述條文後，我們建議優化第 16(2)(f)條的草擬方式，在該條文加入「有關類別的」，明確指出除名是因為相關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再符合其所屬「有關類別的」適當人選的規定，從而令上述兩項條文趨於一致。具體的建議修訂標示如下。請委員支持有關的建議修訂。

第16(2)(f)條 有關的人不再是可獲註冊為有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適當人選；

與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格準則相關的事宜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e))

13. 正如我們一直指出(包括我們早前就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的綜合回應³)，政府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其中一個重要的考慮，是不能影響消防和公眾安全。因此，政府制定《規例》旨在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予以規管，以及就其專業事務訂明規管制度。在註冊方面，我們會有一套嚴謹的資歷及經驗要求，以確保只有完全符合資格的人士才可加入業界。

14. 為持牌處所進行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查核消防裝置設備及通風系統，以及簽發消防證明書等工作，一直以來均屬消防處的法定職責。因此，消防處具備充分的實務經驗，能夠全面且專業地制定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資歷要求。經審視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及履行這些職責所需的知識後，消防處確認申請人須具備一定程度的消防工程學背景及相關工作經驗，並須完成指明課程，方具資格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由於這些指明課程針對具備基本消防工程學知識的申請人，故申請者必須掌握一定程度的消防工程學基礎，方能有效學習及應用課程內容。

15. 在訂立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學術資格要求時，消防處已詳盡審視本地各大專院校開辦的相關學士學位課程，涵蓋工程學(包括屋宇裝備工程、機械工程、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及電機工程)、建築測量學及建築學等專業範疇。綜合研究發現，相關工程學及建築測量學課程普遍涵蓋一定程度的消防工程原理及技術知識，當中工程學系課程更包含了熱力學及流體力學運算等與消防工程學密切相關的核心內容。相對而言，部分本地建築學學士課程則並未涵蓋消防工程學相關知識，難以應付有關指明課程及了解所授的專業技術重點。消防處已審視的本地建築學相關課程及院校基本資料，詳情

³ 即立法會CB(2)1471/2025(01)號文件。

載於附件一。此外，正如我們在 2025 年 7 月 21 日的會議上表示，消防處一直積極與香港建築師學會緊密聯繫，並主動向該學會索取更多建築學系的詳細資料。唯現有資料尚未能充分證明所有本地建築學學士課程均包括相關消防工程學知識。因此，**消防處未有把建築學學士學位納入擬議《規例》中指定的申請學科範圍。**

16. 儘管如此，考慮到未來本地或外地個別建築學系課程或可能包含基本消防工程學範疇，該等建築系畢業生可根據《規例》第 22(1)(c)、23(1)(c)及 24(1)(c)條(見附件二)的規定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而其他建築系畢業生(即他們修讀的建築學系課程並沒有涵蓋消防工程學範疇)仍可以根據《規例》第 22(1)(d)、23(1)(d)及 24(1)(d)條(見附件二)的規定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事實上，隨著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消防處將設立一個由相關專業及學術團體代表組成的註冊事務小組，該小組的其中一個職能是在需要時審視各學科背景(包括建築學學士學位)，以決定該相關學科是否合資格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的學術資格認可範圍。消防處在嚴謹地制定相關資格標準時，秉持審慎態度，以維護高度專業水平和公眾利益為重要依歸，以期確保申請人具備履行註冊消防工程师專業職責所需的實質能力與知識，以保障公眾安全。

17. 我們重申，消防處歡迎所有符合資格的人士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該處不會為申請人的專業背景設限制。消防處會根據《規例》相關條文審視每宗申請，並會按個別情況，綜合考慮申請人的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及是否符合指定註冊要求，確保制度的專業性及公平性。

有關履行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的限制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f))

18. 正如上文指出，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是不能影響消防和公眾安全。因此，政府制定《規例》旨在對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予以規管，以及就其專業事務訂明規管制度。我們因而把註冊消防工程师按照他們不同的職責和所需的不同專業技能劃分成三個類別。因此，**第 27、28 和 29 條(見附件三)**就不同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範圍訂定條文(即不同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有不同的職責範圍)。

19. 以上述政策原意為基礎，**第 26(1)條(見附件三)**規定某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可跨過其所屬類別執行不屬於其註冊類別的職責。第 26 條與我們為保障公眾利益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制定嚴謹

的規管制度的政策目的相符，而且是必要的。

20. 另一方面，第 27(6)及(7)、28(3)及 29(3)條(見附件三)明確規定，屬相關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可直接且恰當地監督「他人」協助履行相關職責。值得注意的是，該受監督的「他人」，即使身為另一類別的註冊消防工程师，但在提供協助之時只是以其個人而非其專業身份行事，而負責監督其行事的相關類別註冊消防工程师則仍對相關職責負有法例規定的最終責任。因此，該被監督的「他人」可以是任何人，亦可包括本身是註冊消防工程师但並非以其專業身份行事的人。有鑑於此，該人不會違反第 26(1)條的規定。第 26(1)條的限制只適用於註冊消防工程师本人以其專業身分執行職責的情況，並不涵蓋在合資格監督下以其個人身分作出的協助行為。

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在聆訊後作出命令的安排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g))

21. 假如有人就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 48(3)條⁴作出的裁定(“首項裁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根據第 49(2)條的規定，紀律審裁委員會須於上訴委員會就該上訴作出最終裁定後的 30 日內，命令透過憲報或其他適當的方式發布該上訴委員會的裁定。如該上訴被撤回或放棄，紀律審裁委員會則須於該上訴被撤回或放棄後的 30 日內作出命令，將首項裁定以憲報或其他合適的方式作出公布。由此可見，如有上訴，紀律審裁委員會只會在有關的上訴委員會作出裁定後，才命令發布相關裁定。

有關披露利害關係的事宜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h))

22. 根據第 72、79 及 87 條，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成員須分別根據上述條文適時向所屬委員會披露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並須應要求避席及不得參與任何關於該相關委員會的討論或牽涉於任何關於該相關事宜的裁定。小組委員會在

⁴ 根據第48(3)條：

“有關紀律審裁委員會如裁定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犯了有關投訴所指稱的違紀行為，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a) 命令譴責該註冊消防工程师；

(b) 命令將該註冊消防工程师——

(i) 永久從註冊紀錄冊除名；或

(ii) 在該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期間內，暫時從註冊紀錄冊除名。”

2025 年 7 月 21 日會議上，建議政府除了要求上述委員會披露直接或間接金錢利害關係外，可考慮要求該些委員會成員披露其他性質的利益衝突。

23. 經審視上述條文後，參考《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40BG(1)(a)條⁵關於避免利益衝突的相關規定，我們建議優化這些條文，要求上述委員會披露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個人利害關係。修訂後的條文使須披露的利害關係，擴闊至涵蓋面更全面的個人利害關係(例如某成員與某名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人士有親屬關係等)，規定相關委員會披露可能對委員獨立判斷產生影響的任何利益關係(無論屬於財務或其他性質的個人利益)，從而使決策過程更為客觀及具透明度，以更好地保障公眾利益。

24. 在修訂上述條文後，相關委員會成員在察覺該等利益後，須遵守予以申報、避席及不得參與討論或牽涉相關事宜的裁定要求，以維護程序的完整及公眾對機制的信心。這安排與其他法例的有關條文一致，亦貫徹我們保障公眾利益、防止不當影響的政策目標。具體的建議修訂標示如下。請委員支持有關的建議修訂。

第72條 如某面試委員會成員覺察到自己與某名申請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師的人士，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個人利害關係，則該成員 ——

第79條 如某紀律審裁委員會成員覺察到自己在該紀律審裁委員會的某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個人利害關係，則該成員 ——

第87條 如某上訴委員會成員覺察到自己在該上訴委員會的某會議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直接或間接的金錢或個人利害關係，則該成員 ——

與送達通知或其他文件相關的事宜 (跟進行動一覽表項目(i))

25. 根據第 95(1)(d)(i)條，向公司送達的通知或其他文件，只

⁵ 根據《教育條例》第40BG(1)(a)條：

“40BG. 披露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

(1)如 —

(a) 校董在任何正於或將於法團校董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上的或其他個人利害關係；及”

要以公司為收件人並送達該公司的“任何人員”(any officer)，即視為已有效送達。有委員提議是否應改為「高級人員」以限定送達對象。我們的政策原意是確保送達的程序靈活且有效，因此，上述條文明確規定只要能送達公司內明確受聘並具處理權限的任何人員即可。假如相關對象限定為“高級人員”，會因這對象限制而影響執法效率。“任何人員”兼顧實務需求及行政便利。

26. 此外，《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 618 章)第 149(1)(c)(i)條⁶及《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第 30(c)(i)條⁷等條文，均採用“任何人員”(any officer)的字眼，以確保送達靈活且有效，避免因用詞狹窄導致送達無效。

27. 事實上，隨着電子通訊科技日益普及，現時送達法律文件多以電子形式進行，親手送達已不常見。因此，現行條文中採用“任何人員”的措辭適合實務需求、合符常見做法，既有助保障程序通暢，亦符合通行法律慣例，故無需將用詞限縮為“高級人員”。

保安局
消防處
2025年7月

⁶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149(1)(c)(i)條：

“149. 通知等的送達

(1)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例准予或須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第(2)款提述的命令除外)即屬已送達或送交——

... ..

(c) 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i)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以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人員；”

⁷ 根據《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30(c)(i)條：

“30. 通知等的送達

在以下情況下，根據本條例須予或准予送達或送交(不論如何描述)的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如何描述)，須視為已妥為送達或送交——

... ..

(c) 就《公司條例》(第622章)第2(1)條所界定的公司而言，將該通知或文件——(由2012年第28號第912及920條修訂)

(i) 註明該公司為收件人，並以專人交付該公司的任何人員；或”

消防處曾審視的本地建築學相關課程及院校基本資料 (課程單元名稱只有英文版本)

附件一

高等教育院校	學位名稱	必修單元	選修單元
香港城市大學	理學副學士 (建築學)	University Chinese	沒有相關資料
		English Foundation Course for Associate Degree Students	
		English Enhancement Course for Associate Degree Students (I, II)	
		Design Exploration - Process	
		Design Creation – Tectonics	
		Architectural Communication	
		Experiencing Architecture	
		Earth Science and Physics behind Architecture	
		Communication Studies - Digital Media and Presentation	
		Social Studies -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and Urbanism	
		Environmental Studies - Sustainable Design and Building Systems	
		Structural Systems and Materials	
		Construction Industry and Society	
		Integrated Studio - Medium-Scale Buildings (Topic 1, 2, 3)	
		Integrated Studio - High-Rise Buildings (Topic 1, 2, 3)	
	理學士 (建築學)* 備註*：此課程 為銜接學士學位 課程	English for Engineering	Advanced Design Tools
		Architectural Design: Integration (Topic 1 & 2)	History of Architecture – Chinese and Asian
		Architectural Design: Context (Topic 1 & 2)	Innovations in Construction Technology
		Architectural Design: Final Year Design Research Project Part 1 & 2	Professional Practice
			Architecture, Smart Cities and Design
			Sustainability and Building Systems Integration
			Integrated Building Project Development (Architectural Studies)
香港中文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建築學)	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e	Topical Studies in Design Theory
		Architectural Design Studio I, II, III & IV	Topical Studies in Computational Design
		Architecture and Global Culture	Topical Studies in History, Theory and Criticism
		Building Systems Integration	Topical Studies in Building Technology
		Building Technology I: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Topical Studies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Management
		Building Technology II: Materials and Construction	Topical Studies of Cities
		Building Technology II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Topical Studies in Design Theory
		Cultural Contexts I & II	Topical Studies in Computational Design
		Digital Media	Topical Studies in History, Theory and Criticism
		Experiencing Architecture	Topical Studies in Building Technology
		Future Practice and Sustainable Response	Topical Studies in Urbanism
		Introduction to Architectural Design I & II	
		Land and City	
		Topical Studies in Building Technology	
		Topical Studies in Computational Design	
		Topical Studies in Design Theory	
		Topical Studies in Design, Theory, and Practice Methods	
		Topical Studies in History, Theory and Criticism	
		Topical Studies in Professional Practice Management	
		Topical Studies in Urbanism	
		Topical Studies of Cities	
		Understanding Cities	
		Visual Studies	
香港珠海學院	建築學(榮譽) 理學士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Theory IA & IB	Cultural Theory and Criticism in Architecture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Theory IIA & IIB	Chinese Society, Culture and Urbanism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Theory IIIA & IIIB	Film, Architecture and Urbanism
		Architectural Design and Theory IVA & IVB	
		Basic Architectural Design A & B	
		Building Practice IA & IB	
		Building Structure IA & IB	
		Building Structure IIA & IIB	
		Building Services A & B	
		Building Practice IIA & IIB	
		Digital Architectural Design I, II & III	
		Freshman Chinese A & B	
		Freshman English A & B	
		History of Chinese Architecture A & B	
		History of Western Architecture A & B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Landscape Architecture	
		Modern Architecture A & B	
		Studies on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Theory	
		Urbanism	
		Building Technology and Sustainability IA	
		Building Technology and Sustainability IB	

高等教育院校	學位名稱	必修單元	選修單元
香港大學	建築學文學士	Core University English	Architects and Politics: Exhibiting Politics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Theory 1 – Modern Architecture	The Modern Movement and Beyond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Theory 2 – Global Perspectives I	Vernacular Architecture of Asia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Theory 3 - Global Perspectives II	Architecture and Memory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Theory 4 - The City	Architectural Histories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Theory 5 - Contemporary Issues in Architecture	ReBuilding Utopia: Visions of Architecture in the Post-war World
		Communication Course for Architecture Students	Modern Architecture and the Visual Realm
		Design 1, 2, 3, 4, 5, 6, 7 & 8	Research Seminar in Visual Cultures
		On Agendas	Topics in Modernism
		On Methods	Architectural Studies Field Workshop
		Practical Chinese for Architecture and Landscape Students	Critical Readings in Modernism
		Visual Communication 1 – Drawing	Buddhist Architecture
		Visual Communication 2 - Visual Content	Topics in Architectural History and Theory
		Visual Communication 3 - Animate Systems	Topics in Architectural History, Theory and Criticism
		Building Technology 1 - Building Principles	Beyond the Border: Early Modernist Chinese architects in the South
		Building Technology 2 - Building Structures	Architecture and the city
		Building Technology 3 - Building Sustainability	Republic of Excess: Korea and Contradiction
		Building Technology 4 – Building Construction and Practice	Real Utopias
		Building Technology 5 - Building Integration	Japan, Architecture, Myth: Unmaking Its Form and Content
			Contemporary Urbanism
			Inter Cities
			Globalization and Resistance in Architecture
			Urbanism Field Workshop
			Architecture and the City
			The “Navel” of the Earth
			Composed Grounds
			Together: Communes, Collectives, and Communities - Studying Socio Political Ecologies
			Topics in Urban/Rural Studies
			Topics in Urban Studies
			A Visual Diary of Paris: Observe, Read, Collect, Draw, Record
			City Metamorphosis: Urban Residual Space
			Real Utopias
			Propositions for Planetary Living
			Building Structures and Systems
			Sustainable Building Systems
			Materials, Services and Structure
			Nonspace: Materials, Processes, and Constructions
			Design Research on Architecture and the Environment
			Design after Nature
			Inhabitable Territories
			Concrete Approximations
			Topics in Architectural Technologies
			Performative Envelopes
			Floating Marine Laboratory
			Deep drawing: The narrative of steel through the industrial act of making
			Material History
			Computer Graphics for Architects
			Computer-aided Architectural Design Methods (CAAD Methods)
			Parametric Structures
			Making Ways and Ways of Making
			Explorative Architecture Techniques
			Architecture by Nature
			Material Fabrications
			Topics in Advanced Technology
			Structural Research – Gridshells
			Visual Practices
			Research on Participatory Design in Architecture
			Community Building Workshop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Introduction to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and Management
			Topics in Practice and Management I
			Topics in Practice and Management II
			Design Practice Field Workshop
			Research on Participatory Design in Architecture
			Community Building Workshop
			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 in Architectural Practice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

第22(1)(c)、23(1)(c)及24(1)(c)條

22.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須符合的規定

- (1)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或將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的註冊續期，須符合以下規定 ——

... ..

- (c) 申請人 ——

- (i) 持有獲處長認可為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的學術資格；及
(ii) 具備最少 6 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

23.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須符合的規定

- (1)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將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的註冊續期，須符合以下規定 ——

... ..

- (c) 申請人 ——

- (i) 持有獲處長認可為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的學術資格；及
(ii) 具備最少 6 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

24.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須符合的規定

- (1)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或將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註冊續期，須符合以下規定 ——

... ..

- (c) 申請人 ——

- (i) 持有獲處長認可為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的學術資格；及
(ii) 具備最少 6 年相關工作經驗；或

... ..

第22(1)(d)、23(1)(d)及24(1)(d)條

22.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須符合的規定

- (1)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或將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的註冊續期，須符合以下規定 ——

... ..

(d) 申請人 ——

- (i) 在處長參照面試委員會的意見後，獲處長認可其能力水平達到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所代表的標準；及
- (ii) 具備最少 15 年相關工作經驗。

... ..

23.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須符合的規定

- (1)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或將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的註冊續期，須符合以下規定 ——

... ..

(d) 申請人 ——

- (i) 在處長參照面試委員會的意見後，獲處長認可其能力水平達到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所代表的標準；及
- (ii) 具備最少 15 年相關工作經驗。

... ..

24.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須符合的規定

- (1) 註冊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或將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的註冊續期，須符合以下規定 ——

... ..

(d) 申請人 ——

- (i) 在處長參照面試委員會的意見後，獲處長認可其能力水平達到相等於或高於任何(b)(i)段所述資格所代表的標準；及
- (ii) 具備最少 15 年相關工作經驗。

... ..

**《消防(註冊消防工程师)規例》
有關不同類別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職責的條文**

26. 履行職責的限制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不得履行屬其註冊類別的職責範圍以外的職責。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27.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可就表列處所，履行以下職責 ——
 - (a) 為關於該表列處所的指明申請，對該處所進行檢查及消防安全風險評估；
 - (b) 向委任自己進行檢查及評估的人，從消防安全角度建議該表列處所是否適合用於該人的預定用途；
 - (c) 在第(2)款的規限下，為該表列處所發出關於消防安全的規定。
- (2) 註冊消防工程师在根據第(1)(c)款發出任何消防安全規定前，須先呈交該規定予處長批註。
- (3) 如有任何消防安全規定未經處長批註而發出，該規定就任何指明申請而言屬無效。
- (4) 在以下情況下，處長可拒絕批註根據第(2)款呈交批註的消防安全規定 ——
 - (a) 處長信納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發出(或企圖發出)該規定，屬違反(或相當可能違反)本規例或實務守則；
 - (b) 該規定所提述的消防安全風險評估，是在呈交該規定予處長批註當日的超過 30 日之前進行的；
 - (c) 須為該規定而採用指明格式提供的資料，尚未提供；或
 - (d) 處長認為批註該規定屬不適當。
- (5) 處長根據本條批註任何消防安全規定，並不影響處長根據本條例行使任何權力或履行任何職責。
- (6) 就第(1)(a)款而言 ——
 - (a) 只在以下情況下，檢查方屬由某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進行：由該工程師親自進行，或由另一人在該工程師於檢查現場直接和恰當的監督下進行；及
 - (b) 只在以下情況下，評估方屬由某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進行：由該工程師親自進行，或由另一人在該工程師於評估現場直接和恰當的監督下進行。
- (7) 就第(1)(b)款而言，只在以下情況下，某註冊消防工程师(風險評估)方可作出建議：有關檢查及評估由該工程師親自進行，或由另一人在該工程師於檢查及評估現場直接和恰當的監督下進行。

28.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可就表列處所，履行以下職責 ——
 - (a) 進行以下各項 ——

- (i) 檢查該表列處所，以核實該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關於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及
 - (ii) 測試安裝在該表列處所的消防裝置或設備(關於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以核實該處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規定(關於該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
- (b) (如所有相關消防安全規定(關於該表列處所的通風系統者除外)均獲符合)為該處所，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
- (2) 為施行本規例，處長可 ——
 - (a) 在合理時間進入表列處所；或
 - (b) 在獲得表列處所的佔用人同意下，在任何其他時間進入該處所，為根據第(1)(b)款而為該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消防裝置)證明書進行審核檢驗。
- (3) 就第(1)(a)款而言，只在以下情況下，檢查及測試方屬由某註冊消防工程师(消防裝置)進行：由該工程師親自進行，或由另一人在該工程師於檢查及測試現場直接和恰當的監督下進行。

29.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

- (1) 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可就表列處所，履行以下職責 ——
 - (a) 進行以下各項 ——
 - (i) 檢查該表列處所，以核實該處所是否符合關於其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及
 - (ii) 測試安裝在該表列處所的通風系統，以核實該處所是否符合關於其通風系統的消防安全規定；
 - (b) (如所有關於該表列處所的通風系統的相關消防安全規定均獲符合)為該處所，發出採用指明格式的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
- (2) 為施行本規例，處長可 ——
 - (a) 在合理時間進入表列處所；或
 - (b) 在獲得表列處所的佔用人同意下，在任何其他時間進入該處所，為根據第(1)(b)款而為該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通風系統)證明書進行審核檢驗。
- (3) 就第(1)(a)款而言，只在以下情況下，檢查及測試方屬由某註冊消防工程师(通風系統)進行：由該工程師親自進行，或由另一人在該工程師於檢查及測試現場直接和恰當的監督下進行。